

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邹铮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曾志玲

报告编写人：曾志玲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

电话：——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后面场第 21-22 号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盘古花园 1 座 A8 栋 30 号复式店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3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3
3.5 生产工艺.....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体废物.....	8
4.1.5 环保投资.....	9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9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1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	15
6.2 废水.....	15
6.3 噪声.....	16
6.4 固体废物.....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7.1.1 废水监测.....	17
7.1.2 废气监测.....	17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8
7.2 质量保障体系.....	18
8 验收监测结果.....	19
8.1 生产工况.....	19
8.2 废气检测.....	19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9
8.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0
8.3 废水检测.....	21
8.3.1 废水检测结果.....	21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21
8.4 噪声检测.....	21
8.4.1 噪声检测结果.....	21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2
9 验收结论.....	23
9.1 项目基本情况.....	23
9.1.1 废气验收结论.....	23
9.1.2 废水验收结论.....	23
9.1.3 噪声验收结论.....	24
9.1.4 固废验收结论.....	24

9.2 综合结论.....	24
---------------	----

1 项目概况

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位于梅州市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后面场第 21-22 号，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零售。项目占地面积 300m²，建筑面积 250m²，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 480 辆（其中喷漆 200 辆，均为局部小范围喷漆，无整车喷漆）。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2019 年 7 月，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编制了《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保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89 号）。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安装设备，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营业，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12 月，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年7月26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 (5)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99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89号)；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		
法人代表	邹铮宝	联系人	吴先生
通信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后面场第 21-22 号		
联系电话	——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后面场第 21-22 号		
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11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投资 50 万元建设“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位于梅州市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后面场第 21-22 号（地理坐标：东经 116°05'28.74",北纬 24°18'10.80"），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零售。项目占地面积 300m²，建筑面积 250m²，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 480 辆（其中喷漆 200 辆，均为局部小范围喷漆，无整车喷漆）。项目所在地东面为林地，南面、西面、北面为其他汽修美容中心。项目所在的区域没有重要的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和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3.2-2。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四至图

3.3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零售。项目投产后，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 480 辆（其中喷漆 200 辆，均为局部小范围喷漆，无整车喷漆）。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主要设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举升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介子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风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打磨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碰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洗车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喷漆房	1	1	与环评一致
8	氧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机油、油漆、汽车零部件，年用电量 11 万度，年用水量为 133.1m³/a。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生产工序	备注
1	零件	0.5t	维修	与环评一致
2	润滑油	400L	维修	与环评一致
3	油漆	120kg	喷漆	与环评一致
4	稀释剂	60kg	喷漆	与环评一致
5	色母	0.1t	喷漆	与环评一致
6	抹布	0.05t	维修	与环评一致
7	铜丝	10kg	焊接	与环评一致
8	液态 CO ₂	--	焊接	与环评一致
9	蓄电池	10 个	维修	与环评一致
10	轮胎	50 条	维修	与环评一致

3.5 生产工艺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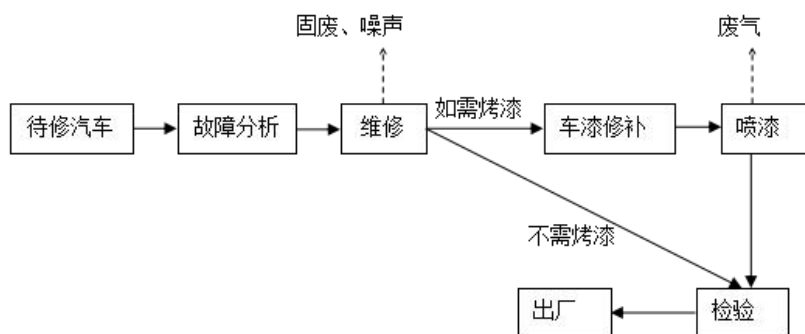


图 3.5-1 运营期汽车维修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维修：根据车的故障情况，对外观损坏的车辆进行外观修复，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然后喷漆，经检验合格后出厂。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生产设施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 480 辆	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 480 辆	无	否	否
生产工艺	维修：根据车的故障情况，对外观损坏的车辆进行外观修复，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然后喷漆，经检验合格后出厂。	维修：根据车的故障情况，对外观损坏的车辆进行外观修复，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然后喷漆，经检验合格后出厂。	无	否	否
环保设施	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UV 光解”设施处理；场地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	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UV 光解”设施处理；场地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	无	否	否

	淀池处理；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密闭、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处理；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密闭、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主要生产设备	举升机 2 台、介子机 1 台、风压机 1 台、打磨机 1 台、碰焊机 1 台、洗车机 1 台、喷漆房 1 间、氧割机 1 台	举升机 2 台、介子机 1 台、风压机 1 台、打磨机 1 台、碰焊机 1 台、洗车机 1 台、喷漆房 1 间、氧割机 1 台	无	否	否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场地清洗废水。本项目不开展洗车业务，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场地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



图 4.1-1 隔油沉淀池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和砂磨粉尘

(1) 有机废气：项目喷漆和烤漆工艺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UV 光解净化器”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1-2 烤漆房



图 4.1-3 烤漆房“UV 光解净化器”设施

(2) 焊接废气

项目维修过程中有部分部件需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

(3) 打磨和砂磨粉尘：车身预处理除锈和旧漆过程中进行打磨产生粉尘，

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易沉降。喷底层涂料用打磨机打磨、喷刷醇酸底气后用粗细砂子砂磨产生少量涂料粉尘，该工序在维修房密闭操作，大部分粉尘可沉降到地面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车间风机、打磨工序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100dB (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密闭、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维修类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维修类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除外）、坏车灯等，其中废旧轮胎等配件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废包装材料等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滤棉、废 UV 灯管、废棉纱手套、废漆渣等。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废油漆桶、废 UV 灯管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滤棉、废棉纱手套、喷漆防溅洒覆盖的报纸和纸张、打磨和砂磨粉尘、废机油可装入废机油桶内一起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淋和防渗漏措施，设置醒目标识，避免二次污染。



图 4.1-4 危废暂存间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10%。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	0.2	三级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	4.3	多重过滤棉+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处理	0.3	一般固废环卫部门清运或固废公司回收，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进出车辆噪声处理	0.2	隔声、距离衰减
合计	——	5	——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表 4.1-2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气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多重过滤棉	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	已按要求执行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雾后进入“UV 光解”设施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15m。	
	焊接废气	加强通风，自然沉降。	加强通风，自然沉降。	已按要求执行
	打磨和砂磨粉尘	维修房密闭操作，大部分粉尘可沉降到地面收集	维修房密闭操作，大部分粉尘可沉降到地面收集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	已按要求执行
	清洗废水	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	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生产设备、进出车辆	隔声、距离衰减。	隔声、距离衰减。	已按要求执行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废零配件	收集后交由固废公司回收。	收集后交由固废公司回收。	已按要求执行
	包装材料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废油漆桶、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棉纱手套、废机油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机废气 喷漆烤漆工序	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UV 光解”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第 II 时段及表 3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焊接 打磨和砂磨	在维修房密闭操作，大部分粉尘可沉降到地面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	灌溉农田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已落实
	清洗	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	

	洗废水		用于项目附近农灌。	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进出车辆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密闭、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包装材料			
		废零配件	固废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棉纱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落实
废油漆桶					
废UV灯管					
废机油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监测报告，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水环境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不洗车，没有洗车废水产生，因此，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生产废水对修车区和喷漆区的场地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废气是喷漆、烤漆废气、焊接烟尘和打磨和砂磨粉尘，其中喷漆

废气经多重过滤棉过滤后，经 UV 净化器处理后，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能够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废气通过厂区加强通风，自然沉降等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打磨和砂磨粉尘产生量极少，加强维修中心空气流通，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故本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固废：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除外）、坏车灯等，其中废旧轮胎等配件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废包装材料和废棉纱手套等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滤棉、废棉纱手套、废 UV 灯管、废漆渣等。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废油漆桶、废 UV 灯管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滤棉、废棉纱手套、喷漆防溅洒覆盖的报纸和纸张、打磨和砂磨粉尘、废机油可装入废机油桶内一起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淋和防渗漏措施，设置醒目标识，避免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能按以上方法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

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9年9月6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函，原文如下：

一、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后面场第21-22号（地理坐标：东经116°05'28.74"，北纬24°18'10.80"），项目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50平方米，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零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区、修车区、仓库、喷漆区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480辆。项目总投资约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喷漆房用水循环使用，需要更换水时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

2、废气：项目喷漆废气必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二时段标准，其中总VOCs排放执行烘干室废气的排放限值（50mg/m³）；焊接、打磨车间应密闭，废气应使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加强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漆雾废水、漆渣、废机油、有机溶剂桶、废过滤棉、废废 UV 光管等危险废物及其容器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一般固体废物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 II 时段限值，焊接废气、打磨和砂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2.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表 6.1-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I 时段	II 时段	15m		
			I 时段	II 时段	
苯	1	1	0.3	0.2	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0	18	2.4	1.4	0.2
总 VOCs	150	50	4.6	2.8	2.0

注：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6.2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标准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总氮	总磷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	/	/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	6-9	60	20	20	10	3	3	20	0.5
---	-----	----	----	----	----	---	---	----	-----

6.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30日至31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最后一级沉淀池或出口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	4次/天，连续2天
清洗废水	隔油沉淀池出水口	pH、BOD ₅ 、COD、SS、NH ₃ -N、LAS、TP、TN、石油类	4次/天，连续2天
备注	1、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清洗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气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1	总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	3次/天，连续2天
备注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中II时段限值，其中总VOCs烘干室排气的排放限值（50mg/m ³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1：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颗粒物、总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5项气象参数（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次/天，2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7.1-4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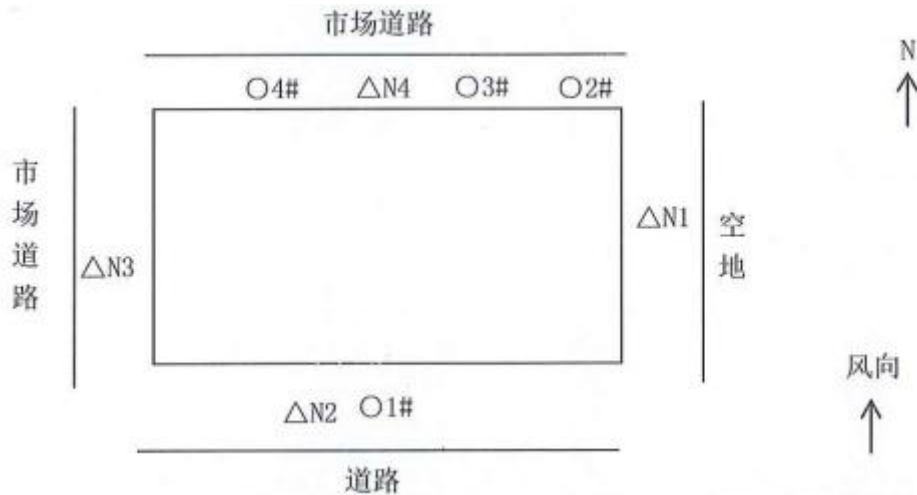


图7.1-1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多重过滤棉+UV光解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以修理及维护车辆数量作为产品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超过75%，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8.2 废气检测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1 气象参数表

时间	监测频次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12.30	第一次	15	59	101.2	南风	1.2	晴天
	第二次	21	48	101.5	南风	1.2	晴天
	第三次	22	45	101.6	南风	1.3	晴天
2019.12.31	第一次	14	59	101.3	南风	1.3	晴天
	第二次	21	47	101.4	南风	1.5	晴天
	第三次	22	46	101.4	南风	1.3	晴天

表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12月30日			12月3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苯	0.0005	0.0020	0.0013	0.0101	0.0005	ND	0.1
	甲苯	ND	0.0073	0.0026	0.0177	0.0006	ND	0.6
	二甲苯	ND	0.0060	0.0014	0.104	ND	ND	0.2
	总 VOCs	0.0101	0.0956	0.0225	0.307	0.0101	0.0069	2.0
	颗粒物	0.209	0.246	0.230	0.224	0.213	0.238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苯	0.0028	0.0026	0.0094	0.0121	0.0121	0.0005	0.1
	甲苯	0.0013	0.0076	0.0385	0.0195	0.0784	ND	0.6
	二甲苯	0.0009	0.0114	0.100	0.121	0.113	ND	0.2
	总 VOCs	0.0285	0.194	0.421	0.427	0.682	0.0071	2.0
	颗粒物	0.435	0.442	0.411	0.448	0.427	0.412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苯	0.0024	0.0064	0.0055	0.0146	0.0112	0.0007	0.1
	甲苯	0.0064	0.0110	0.0154	0.0751	0.0767	0.0006	0.6
	二甲苯	0.0109	0.0185	0.0298	0.143	0.123	ND	0.2
	总 VOCs	0.197	0.162	0.203	0.691	0.667	0.0118	2.0

	颗粒物	0.371	0.361	0.345	0.353	0.345	0.317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苯	0.0020	0.0111	0.0052	0.0133	0.0009	0.0017	0.1
	甲苯	0.0049	0.0445	0.0137	0.0754	0.0011	0.0019	0.6
	二甲苯	0.0082	0.102	0.0401	0.136	0.0006	0.0019	0.2
	总 VOCs	0.0755	0.461	0.195	0.671	0.0184	0.0336	2.0
	颗粒物	0.322	0.295	0.279	0.289	0.279	0.285	1.0
备注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2.30			12.31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苯	第 1 次	0.0464	17009	7.9×10 ⁻⁴	0.252	18632	4.7×10 ⁻³	1	0.2	
		第 2 次	0.0824	15788	1.3×10 ⁻³	0.0791	16169	1.3×10 ⁻³			
		第 3 次	0.0291	14356	4.2×10 ⁻⁴	0.193	13001	2.5×10 ⁻³			
	甲苯	第 1 次	0.171	17009	2.9×10 ⁻³	0.0981	18632	1.8×10 ⁻³	18	1.4	
		第 2 次	6.65	15788	0.105	3.70	16169	0.060			
		第 3 次	0.185	14356	2.7×10 ⁻³	0.939	13001	0.012			
	二甲苯	第 1 次	0.517	17009	8.8×10 ⁻³	0.906	18632	0.017			
		第 2 次	7.61	15788	0.120	1.27	16169	0.021			
		第 3 次	1.55	14356	0.022	3.87	13001	0.050			
	总 VOCs	第 1 次	2.05	17009	0.035	4.99	18632	0.093	50	2.8	
		第 2 次	48.7	15788	0.769	10.5	16169	0.170			
		第 3 次	4.66	14356	0.067	34.6	13001	0.450			
备注	1、排放高度为 15m。 2、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表 2 中 II 时段限值。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烤漆房废气经“多重过滤棉+UV 光解净化器”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由表 8.2-3 可知，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总 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表 2 中 II 时段限值。项目总 VOCs 排放量为 0.6336t/a。

由表 8.2-2 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废水检测

8.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限值
		2019.12.30				2019.12.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隔油沉淀池出水口	pH 值	7.55	7.42	7.49	7.51	7.61	7.52	7.58	7.53	6~9
	化学需氧量	56	53	49	51	48	50	49	52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2	14.1	13.3	13.6	12.8	13.3	13.1	13.9	20
	悬浮物	16	12	11	14	12	14	13	16	20
	氨氮	0.426	0.402	0.384	0.414	0.310	0.337	0.319	0.349	10
	总磷	0.35	0.34	0.31	0.33	0.27	0.26	0.30	0.28	0.5
	总氮	2.41	2.37	2.28	2.30	2.14	2.20	2.18	2.13	20
	石油类	2.33	2.30	2.15	2.14	2.01	1.94	1.98	1.89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7	1.92	1.96	2.00	2.04	1.99	1.95	2.03	3	

备注：1、清洗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场地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由于项目使用埋地式三级化粪池，无标准采样口，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

场地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由表 8.3-1 可知，场地清洗废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

8.4 噪声检测

8.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19.12.30		2019.12.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厂界 1#	53.7	46.9	55.6	45.2	60	50
项目南厂界 2#	55.2	45.4	54.7	44.7	60	50
项目西厂界 3#	58.7	44.7	55.3	46.4	60	50
项目北厂界 4#	55.4	45.7	57.0	45.3	60	50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4-1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 验收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位于梅州市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后面场第 21-22 号（地理坐标：东经 116°05'28.74",北纬 24°18'10.80"），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零售。项目占地面积 300m²，建筑面积 250m²，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 480 辆（其中喷漆 200 辆，均为局部小范围喷漆，无整车喷漆）。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31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气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烤漆房废气经“多重过滤棉+UV 光解净化器”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中 II 时段限值。项目总 VOCs 排放量为 0.6336t/a。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1.2 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场地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由于项目使用埋地式三级化粪池，无标准采样口，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

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由表 8.3-1 可知，场地清洗废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

9.1.3 噪声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9.1.4 固废验收结论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生活垃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9.2 综合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试生产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后面场第21-2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05'28.74"; N24°18'10.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 48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 480 辆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9】0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0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4.3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约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300h					
运营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441402600357601		验收时间	2019.12.30-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	—	—			1200			1200			120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17.58	50			0.6336			0.6336			0.63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

日期：2019 年 12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

日期：2019 年 12 月

附件3 项目营业执照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9]089 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后面场第 21-22 号（地理坐标：东经 116° 05'28.74"，北纬 24° 18'10.80"），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50 平方米，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零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区、修车区、仓库、喷漆区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 480 辆。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喷漆房用水循环使用，需要更换水时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新建企业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

2、废气：项目喷漆废气必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第二时段标准，其中总 VOCs 排放执行烘干室废气的排放限值（50 mg/m³）；焊接、打磨车间应密闭，废气应使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加强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漆雾废水、漆渣、废机油、废油漆、有机溶剂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及其容器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一般固体废物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察分局、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200107-004

委托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5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参照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 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水： 隔油沉淀池出水口；浅灰、有气味、少量浮油；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12.30-2019.12.31
检测日期	2019.12.30-2020.01.07
采样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后面场第 21-22 号
采样人员	黄振兴、罗强
接样人员	李艳莉
检测人员	叶东、徐秀媚、饶淑娟、陈丽敏、陈宜发、张红珍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隔油沉淀池出水口	2019.12.30-2019.12.31 4次/天×2天	2020.01.07
废气	有组织废气：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2019.12.30-2019.12.31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参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2019.12.30-2019.12.31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隔油沉淀池 出水口 2019.12.30	pH	7.55	7.42	7.49	7.5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6	53	49	51	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2	14.1	13.3	13.6	20	mg/L
	悬浮物	16	12	11	14	20	mg/L
	氨氮	0.426	0.402	0.384	0.414	10	mg/L
	总磷	0.35	0.34	0.31	0.33	0.5	mg/L
	总氮	2.41	2.37	2.28	2.30	20	mg/L
	石油类	2.33	2.30	2.15	2.14	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7	1.92	1.96	2.00	3	mg/L
隔油沉淀池 出水口 2019.12.31	pH	7.61	7.52	7.58	7.5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8	50	49	52	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13.3	13.1	13.9	20	mg/L
	悬浮物	12	14	13	16	20	mg/L
	氨氮	0.310	0.337	0.319	0.349	10	mg/L
	总磷	0.27	0.26	0.30	0.28	0.5	mg/L
	总氮	2.14	2.20	2.18	2.13	20	mg/L
	石油类	2.01	1.94	1.98	1.89	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4	1.99	1.95	2.03	3	mg/L
备注	评价标准参照《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废气 排气筒 2019.12.30	苯	0.0464	7.9×10 ⁻⁴	0.0824	1.3×10 ⁻³	0.0291	4.2×10 ⁻⁴	1	0.2
	甲苯	0.171	2.9×10 ⁻³	6.65	0.105	0.185	2.7×10 ⁻³	18	1.4
	二甲苯	0.517	8.8×10 ⁻³	7.61	0.120	1.55	0.022		
	总 VOCs	2.05	0.035	48.7	0.769	4.66	0.067	50	2.8
	标杆流量 m ³ /h	17009		15788		14356		/	
喷漆房废气 排气筒 2019.12.31	苯	0.252	4.7×10 ⁻³	0.0791	1.3×10 ⁻³	0.193	2.5×10 ⁻³	1	0.2
	甲苯	0.0981	1.8×10 ⁻³	3.70	0.060	0.939	0.012	18	1.4
	二甲苯	0.906	0.017	1.27	0.021	3.87	0.050		
	总 VOCs	4.99	0.093	10.5	0.170	34.6	0.450	50	2.8
	标杆流量 m ³ /h	18632		16169		13001		/	
备注	1、排放高度为 15 米；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的中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其中 VOCs 排放浓度参照烘干室排放浓度限值为 50 mg/m ³ 。								

3、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19.12.30	苯	0.0005	0.0020	0.0013	0.1	mg/m ³
	甲苯	ND	0.0073	0.0026	0.6	mg/m ³
	二甲苯	ND	0.0060	0.0014	0.2	mg/m ³
	总 VOCs	0.0101	0.0956	0.0225	2.0	mg/m ³
	颗粒物	0.209	0.246	0.230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19.12.30	苯	0.0028	0.0026	0.0094	0.1	mg/m ³
	甲苯	0.0013	0.0076	0.0385	0.6	mg/m ³
	二甲苯	0.0009	0.0114	0.100	0.2	mg/m ³
	总 VOCs	0.0285	0.194	0.421	2.0	mg/m ³

	颗粒物	0.435	0.442	0.411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19.12.30	苯	0.0024	0.0064	0.0055	0.1	mg/m ³
	甲苯	0.0064	0.0110	0.0154	0.6	mg/m ³
	二甲苯	0.0109	0.0185	0.0298	0.2	mg/m ³
	总 VOCs	0.197	0.162	0.203	2.0	mg/m ³
	颗粒物	0.371	0.361	0.345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19.12.30	苯	0.0020	0.0111	0.0052	0.1	mg/m ³
	甲苯	0.0049	0.0445	0.0137	0.6	mg/m ³
	二甲苯	0.0082	0.102	0.0401	0.2	mg/m ³
	总 VOCs	0.0755	0.461	0.195	2.0	mg/m ³
	颗粒物	0.322	0.295	0.279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19.12.31	苯	0.0101	0.0005	ND	0.1	mg/m ³
	甲苯	0.0177	0.0006	ND	0.6	mg/m ³
	二甲苯	0.104	ND	ND	0.2	mg/m ³
	总 VOCs	0.307	0.0101	0.0069	2.0	mg/m ³
	颗粒物	0.224	0.213	0.238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19.12.31	苯	0.0121	0.0121	0.0005	0.1	mg/m ³
	甲苯	0.0195	0.0784	ND	0.6	mg/m ³
	二甲苯	0.121	0.113	ND	0.2	mg/m ³
	总 VOCs	0.427	0.682	0.0071	2.0	mg/m ³
	颗粒物	0.448	0.427	0.412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19.12.31	苯	0.0146	0.0112	0.0007	0.1	mg/m ³
	甲苯	0.0751	0.0767	0.0006	0.6	mg/m ³
	二甲苯	0.143	0.123	ND	0.2	mg/m ³
	总 VOCs	0.691	0.667	0.0118	2.0	mg/m ³
	颗粒物	0.353	0.345	0.31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19.12.31	苯	0.0133	0.0009	0.0017	0.1	mg/m ³
	甲苯	0.0754	0.0011	0.0019	0.6	mg/m ³
	二甲苯	0.136	0.0006	0.0019	0.2	mg/m ³
	总 VOCs	0.671	0.0184	0.0336	2.0	mg/m ³
	颗粒物	0.289	0.279	0.285	1.0	mg/m ³

备注	1、颗粒物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4、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2019.12.30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3.7	46.9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55.2	45.4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58.7	44.7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55.4	45.7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晴天, 风速: 1.2m/s, 风向: 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2019.12.31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5.6	45.2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54.7	44.7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55.3	46.4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57.0	45.3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晴天, 风速: 1.3m/s, 风向: 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5、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环境温度 (°C)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2.30	第一次	15	101.2	1.2	59	南风	晴天
	第二次	21	101.5	1.2	48	南风	晴天
	第三次	22	101.6	1.3	45	南风	晴天
2019.12.31	第一次	14	101.3	1.3	59	南风	晴天
	第二次	21	101.4	1.5	47	南风	晴天
	第三次	22	101.4	1.3	46	南风	晴天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pH计 法(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pc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pc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代替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分光光 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5 mg/L
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甲苯			
	二甲苯			
	VOC _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检测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表 1-3、表 1-4。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19.12.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8	-0.2	93.6	-0.4
2019.12.31			94.0	94.0	0	93.6	-0.4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19.12.30	崂应 3072 型 智能烟气采样器 JK-CJ-Y-CY-033	0.20	0.196	-2.0
		0.40	0.410	2.5
		0.60	0.586	-2.3
		0.80	0.821	2.6
		1.00	1.021	2.1
2019.12.31	崂应 3072 型 智能烟气采样器 JK-CJ-Y-CY-033	0.20	0.197	-1.5
		0.40	0.408	2.0
		0.60	0.593	-1.2
		0.80	0.822	2.8
		1.00	1.019	1.9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表 1-3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19.12.3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8	0.20	0.203	1.5
		0.40	0.405	1.2
		0.60	0.590	-1.7
		0.80	0.822	2.8
		1.00	1.02	2.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9	0.2	0.202	1.0
		0.4	0.391	-2.3
		0.6	0.609	1.5
		0.8	0.823	2.9
		1.0	1.021	2.1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90	0.20	0.202	1.0
		0.40	0.411	2.8
		0.60	0.589	-1.8
		0.80	0.820	2.5
		1.00	1.018	1.8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91	0.20	0.204	2.0	
	0.40	0.412	3.0	
	0.60	0.619	3.2	
	0.80	0.783	-2.1	
	1.00	1.016	1.6	
2019.12.31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8	0.20	0.203	1.5
		0.40	0.391	-2.2
		0.60	0.621	3.5
		0.80	0.792	-1.0
		1.00	1.026	2.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0.20	0.204	2.0
		0.40	0.396	-1.0

	样器 JK-CJ-Y- TS -089	0.60	0.592	-1.3	
		0.80	0.818	2.2	
		1.00	1.019	1.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90	0.20	0.202	1.0	
		0.40	0.412	3.0	
		0.60	0.616	2.7	
		0.80	0.830	3.8	
		1.00	1.022	2.2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91	0.20	0.202	1.0	
		0.40	0.413	3.2	
		0.60	0.620	3.3	
		0.80	0.785	-1.9	
		1.00	1.017	1.7	
	2019.12.3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88	100	98.3	-1.7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89	100	101.9	1.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90		100	102.1	2.1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91		100	98.4	-1.6	
2019.12.31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88	100	102.2	2.2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89	100	101.4	1.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90	100	98.7	-1.3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91	100	101.8	1.8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表 1-4 实验室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个数	样品比例 %	相对偏差范围 %	合格数	合格率 %	个数	样品比例 %	相对偏差 %	合格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2019.12.30 — 12.31	pH	10	/	/	/	/	/	2	20.0	0	2	100	/	/	/	/	/	/	/
	COD	12	2	100	2	0.5	100	2	16.7	2.4-3.3	2	100	2	16.7	1.8-2.4	2	100	1	100
	BOD ₅	8	/	/	1	0.7	100	/	/	/	/	/	1	12.5	2.0	1	100	1	100
	SS	8	/	/	/	/	/	/	/	/	/	/	1	12.5	3.0	1	100	/	/
	氨氮	12	2	100	2	0.0	100	2	16.7	2.5-2.7	2	100	2	16.7	1.8-2.1	2	100	1	100
	总磷	12	2	100	2	0.0	100	2	16.7	2.9-3.7	2	100	2	16.7	1.7-2.1	2	100	1	100
	总氮	12	2	100	2	0.0	100	2	16.7	0.8-3.5	2	100	2	16.7	0.8-3.6	2	100	1	100
	石油类	8	/	/	2	0.0	100	/	/	/	/	/	1	12.5	1.1	1	100	/	/
	LAS	8	/	/	2	0.0	100	/	/	/	/	/	1	12.5	1.0	1	100	1	100

备注：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10%，满足质控要求。

六、其他

根据监测因子涉及的仪器设备。（详见表一）

表一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溶解氧仪	JPSJ-605	JK-CJ-Y-RJ-003	检定合格	NG201906962	2019.10.14-2020.10.13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JK-CJ-Y-PH-045	检定合格	NG201906957	2019.10.14-2020.10.13
3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JK-CJ-Y-TP-068	检定合格	NG201906933	2019.10.14-2020.10.13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JK-CJ-Y-ZW-067	检定合格	NG201906960	2019.10.14-2020.10.13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JK-CJ-Y-HW-064	检定合格	NG201906967	2019.10.14-2020.10.13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JK-CJ-Y-FG-005	检定合格	NG201906959	2019.10.14-2020.10.13
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K-CJ-Y-GC-069	检定合格	NG201906973	2019.10.14-2021.10.13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K-CJ-Y-SJ-041	检定合格	SX201900050	2019.01.09-2020.01.08
9	智能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JK-CJ-Y-CY-033	检定合格	NG201906874	2019.10.14-2020.10.13
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K-CJ-Y-TS-088	检定合格	NG201906872	2019.10.14-2020.10.13
11			JK-CJ-Y-TS-089	检定合格	NG201906868	2019.10.14-2020.10.13
12			JK-CJ-Y-TS-090	检定合格	NG201906869	2019.10.14-2020.10.13
13			JK-CJ-Y-TS-091	检定合格	NG201906870	2019.10.14-2020.10.13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详见表二）

表二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陈宜发	男	1990.09	本科	技术负责人	粤 R 字第 5810 号
2	范敬文	男	1990.07	大专	实验室经理	粤 R 字第 6780 号
3	赖艳丹	女	1994.06	大专	报告编制	粤 R 字第 6785 号
4	徐秀媚	女	1994.02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粤 R 字第 6783 号
5	饶淑娟	女	1998.09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1 号
6	叶东	男	1984.08	本科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5 号
7	陈丽敏	女	1991.04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粤 R 字第 6782 号
8	张红珍	女	1991.08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22 号
9	黄振兴	男	1996.01	高中	采样员	精科 JK-018 号
10	罗强	男	1987.05	高中	采样员	粤 R 字第 6787 号



JKBG206107-004

编 制: 甄艳丹

审 核: 甄艳丹

签 发: 甄艳丹

签发时间: 2020.01.08

*****报告结束*****



附件 6 固废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MZ2018008145

甲方: 梅州市梅江区精工汽车美容中心
地址: 环市西路(与信物大厦)后面均第21-22号
联系人: 邹锋强 电话: 1241127330

乙方: 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鸿达路鸿达商务楼7楼-3
联系人: 丘焱茹 电话: 15113478887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 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甲方委托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回收资质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在遵守国家和本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1 吨/年,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 甲方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一式贰份) 并盖章。
3. 甲方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并贴上标签, 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合法有效, 甲方需认真审核乙方资质是否符合本公司所产生的废物, 而因资质不相符引起的所有责任与乙方无关。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 尽量做到不积存,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3. 乙方在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

四、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内容，盖章后送交环保部门。

2. 甲方所收集包装的特处理废物的运输方式：

(1) 在甲方场地（地址：_____）乙方负责装土运输车辆。

3.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4. 特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费用结算：见附表

六、违约责任：

1. 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每天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2. 一方如违反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应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应按实际损失金额或损害大小进行赔偿。

3. 一方无故撤销合同，应按未履行部分废物总值的 100%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七、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共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6 月 9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7 场地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李兴

承租方(乙方): 吴永平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梅江区环城路东本后面场地第156店(地号见附图)约156平方米土地按现状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的经营范围:二手车交易)。租赁期限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二、租金为每月2500元(大写:贰仟伍佰)人民币(不含税,如遇政策需要缴交出租税等税赋时,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月5号缴交租金。如不按时缴交,则按每天2%缴交滞纳金,缴交租赁逾期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场地。签订合同时交付2000元押金。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无息退回。

三、甲方负责水电到位,制定有关各项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乙方须合法使用场地,并承担各项费用,遵守各项制度(制度由经营户共同制订)。

四、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进场经营。在乙方的场地内二手汽车不得少于五台,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场地,押金不予退还。在经营期间乙方须维护好各项设施,合同期满后不动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固定设施进行拆卸。双方约定:如该场地、建筑物有拆迁补偿款等均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应自行做好一切防盗、防火等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损

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因自然灾害、政府用地等原因要拆除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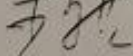
六、乙方不得利用租赁场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其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超范围经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场地进行转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场地，押金不予退还。

八、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如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租赁物所在地为：梅江区环城路东风本田4S店后面。

九、双方还有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2019年4月28日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签名

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5日,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位于梅州市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后面场第21-22号(地理坐标:东经 116° 05'28.74",北纬24° 18'10.80"),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零售。项目占地面积300m²,建筑面积250m²,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480辆(其中喷漆200辆,均为局部小范围喷漆,无整车喷漆)。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7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6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保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8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生产设施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

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场地清洗废水。本项目不开展洗车业务，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场地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和砂磨粉尘

（1）有机废气：项目喷漆和烤漆工艺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UV光解净化器”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焊接废气

项目维修过程中有部分部件需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

（3）打磨和砂磨粉尘：车身预处理除锈和旧漆过程中进行打磨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易沉降。喷底层涂料用打磨机打磨、喷刷醇酸底气后用粗细砂子砂磨产生少量涂料粉尘，该工序在维修房密闭操作，大部分粉尘可沉降地面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车间风机、打磨工序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0-100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密闭、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维修类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维修类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除外）、坏车灯等，其中废旧轮胎等配件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废包装材料等与生活垃

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滤棉、废UV灯管、废棉纱手套、废漆渣等。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废油漆桶、废UV灯管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滤棉、废棉纱手套、喷漆防溅洒覆盖的报纸和纸张、打磨和砂磨粉尘、废机油可装入废机油桶内一起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淋和防渗漏措施，设置醒目标识，避免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烤漆房废气经“多重过滤棉+UV光解净化器”设施处理后通过15m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2中Ⅱ时段限值。项目总VOCs排放量为0.6336t/a。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由于项目使用地理式三级化粪池，无标准采样口，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

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清洗废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生活垃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做到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验收组成员签名：_____



梅州市梅江区精艺汽车美容中心

2020年3月25日

